申請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table>
<tr><th>項號</th><th>書　　件　　名　　稱</th><th>說　　明</th></tr>
<tr><td>一</td><td>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td><td rowspan="5">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爲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爲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五、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之事業，請參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td></tr>
<tr><td>二</td><td>臨時工廠登記證明。</td></tr>
<tr><td>三</td><td>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下列文件擇一）
一.屬低污染事業：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二)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二.非屬低污染事業：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八項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td></tr>
<tr><td>四</td><td>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之事業，且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有變更者，應檢附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td></tr>
<tr><td>五</td><td>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事業，且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應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td></tr>
</table>